

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

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100)學年度已增列二位學生代表為委員。
- 二、本校各單位依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具體成效如下：
 - (一)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聘請具有專長的老師開設乙門保護智慧權相關課程。
 - (二)學務處生輔組於新生入學訓練邀請宜蘭縣警察局吳副大隊長至本校演講，計實施四場次專題演講，擴大教育推廣。
 - (三)電算中心已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屬網頁，將各單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整合，並連結相關網頁，同時設立保護智慧財產權 Q&A 諮詢窗口。
 - (四)法律相關問題可請總務處轉請本校法律顧問協助回答。
 - (五)學生相關法律問題已聘請劉渝生副教授協助法律諮詢。
 - (六)100 年度各單位購置設備，計有印表機 23 台、影印機 9 台，輔導於置放地點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內容警示貼紙。
 - (七)「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自 98 學年度開始，留存學生優良學習成果。繳交作品時，要求學生對所引用資料，確保無涉版權問題；而自己的作品，亦「授權」學校得以在網路上公開，並收藏於通識中心資料庫裡。
 - (八)教穡地下室租供誼光企業社營業，提供影印服務，依規定訂立契約，敘明不得違犯著作權等內容。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5536 號函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如附件一），實施期程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各單位依學校執行項目作為日後施行重點。
- 二、本校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如附件二），請各單位持續推動本項工作。
- 三、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尊重智慧財產權」「春暉專案」「交通安全教育」四格漫畫設計徵選活動，參賽作品收繳狀況不甚理想，「尊重智慧財產權」類僅一人繳交作品，評審給予第一名以資鼓勵。作品如下圖：



四、99 學年度本校執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修正版）」（如附件三），已於 100 年 8 月 25 日陳報教育部，俟教育部審查結果核復後，請各單位針對教育部審查建議事項確實改進。

補充說明：

人事主任：自評表內人事窗口工作項目請將「輔導評鑑及獎勵」修正為「獎勵」。

學務長：有關獎勵建議應先提本委員會討論後，再送請人事室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教務長：自評表內課程規畫窗口連絡請將「人科中心」修正為「通識中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部份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 100 年 3 月 30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167474 號函核定第 3、6、7、9、11 至 51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原電算中心已併入圖書資訊館編制。

二、檢附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1.建議將修正條文內「育成中心」正名為「創新育成中心」。

2.修正後通過，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二：本校 100 學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重點工作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執行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有效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承辦單位請各單位依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確實規劃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重點工作。

二、檢附 100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

五)，提請 討論。

討論：

王金燦：為加強智財觀念宣導，建議可透過社團辦理相關活動。

教務長：例如學生社團辦理演唱會，可併同宣導智財觀念。

研發長：建議辦理警語貼紙標籤設計，徵選優勝作品後印製供各單位張貼運用，以提高同學參與意願，並達到宣導效果。

鄭天爵：建議加入二手書交易的相關活動，目前已有少數系學會辦理，期盼擴大辦理。

王金燦：宣導重點要只專注在書籍，應該擴大範圍，例如正版二手光碟也可列入交易範圍。

決議：有關二手書的交易，請圖資訊資館參酌，預定表內各項工作內容各單位如有增列或修正，請將資料提供業務承辦單位彙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